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4號

原告 ○○○

被告 ○○○

訴訟代理人 ○○○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00年0月00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嗣於000年0月0日調解離婚成立，而兩造婚姻存續中，所有生活開銷均由原告支出，被告每月收入均全數匯回○○，未曾支出任何生活款項，而原告自000年間起至000年間薪資共計新臺幣(下同)2,755,689元，而原告並無財產，今兩造間婚姻關係業已解消，原告自得依據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 $2,755,689 \text{元} / 2 = 1,377,844 \text{元}$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7,84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兩造婚姻存續中薪資均支付買菜錢、食材費、自己及女兒衣物、玩具、生活用品等家庭開銷，已花用殆盡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

01 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
02 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
03 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款、
04 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99年9月29日結婚，婚後未以書面訂立夫妻
06 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嗣兩造於113
07 年8月7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家調字第375號調解離婚在案，
08 婚姻關係於當日消滅之事實，此有原告戶籍謄本及調解程序
09 筆錄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因兩造適用法定
10 財產制，應以兩造離婚時即113年8月7日為本件剩餘財產計
11 算之基準日。又兩造於113年8月7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家調
12 字第375號調解離婚，原告自得主張分配夫妻剩餘財產，被
13 告雖辯稱：原告在調解成立時，拋棄其餘所有請求權，本件
14 應駁回等語。然兩造調解時調解範圍並未含雙方夫妻剩餘財
15 產請求權，且調解筆錄亦無拋棄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之約
16 定，此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家調字第375號卷宗審核無誤，
17 自無法認定原告有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表示，被
18 告上開所辯，自無可採。

19 (三)關於兩造婚後剩餘財產之認定：

- 20 1.原告婚後剩餘財產部分：原告主張無積極財產之事實，為被
21 告所不爭執，且本院依職權查調原告111至112年度稅務T-Ro
22 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雖可見被告名下財產僅有二
23 輛重型機車及一輛小型自用客車，但價值金額均為0元，自
24 堪信原告無婚後剩餘財產。
- 25 2.原告婚後消極財產部分：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有何婚後消極財
26 產，雖陳稱：被告假藉要投資○○土地，要伊給被告一筆金
27 額，伊貸款下來金額是52萬元，全數都已交給被告，被告說
28 每月會負責去繳納9,178元，被告到現在都沒有繳，都是伊
29 去繳，又伊本人喜歡買黃金，其中2.8兩，也是在112年回○
30 ○時，被告有詢問伊，可以把黃金賣掉嗎，當下伊人在○
31 ○，不是台灣，伊要保護自己的安全，有嘗試兩次拒絕被

01 告，但是被告還是執意要把黃金賣掉，那時候黃金價值1錢
02 6,600元，這筆2.8兩黃金在地檢署時，被告有承認，剩下的
03 2.2兩是去年被告離家時帶走的黃金，伊有要求被告歸還到
04 現在被告還是沒有歸還，被告把伊所有的錢投資在個人的醫
05 美、除毛、臉部的醫美、還有一些不當消費例如臉部保養品
06 都是伊購買，伊從中也沒有得到任何的利益等語，然原告上
07 開此部分主張並未說明其有何婚後消極財產，更未舉證，自
08 難認定取原告有何婚後消極財產。

09 3.從而，原告婚後剩餘財產為0元，消極財產為0元，故原告婚
10 後積極財產合計為0元。

11 4.被告婚後剩餘財產部分：原告主張其自102年間起至112年間
12 薪資共計2,55,689元，然原告此部分薪資，並非被告婚後剩
13 餘財產，而本院依職權查調被告111至112年度稅務T-Road資
14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亦未見被告名下有任何財產，自
15 堪認定被告無婚後剩餘財產。

16 5.被告婚後消極財產部分：原告未主張被告有何婚後消極財產
17 之事實，且被告對此亦未見有說明，自無法認定被告有何婚
18 後消極財產。

19 6.從而，被告婚後剩餘財產為0元，消極財產為0元，故被告婚
20 後積極財產合計為0元

21 (四)基上，原告得列入剩餘分配之財產淨額為0元，而被告得列入
22 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亦為0元，故兩造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
23 為0元，原告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為0元。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可自被告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0
25 元，自無從依前揭規定請求分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
26 付原告1,377,84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按週年利率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9 據，經審酌後均與本件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0 說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書記官 曾湘滄